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2〕1号.....	(3)
关于印发《汕尾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汕府〔2012〕2号.....	(9)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汕府〔2012〕4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设汕尾市生态景观林带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2〕2号.....	(20)
关于印发《2012年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工作重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2〕6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09号.....	(29)
关于建立汕尾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1号.....	(30)
关于市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调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2号.....	(30)

关于成立汕尾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7号..... (31)

关于建立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43号 (32)

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五届八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医疗保险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实现人人享有医疗保险的目标，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适应范围：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村户籍居民（以下简称城乡居民）；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未纳入职工医保范畴的关闭、停产的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以下统称“困难企业人员”），个人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四) 在社保经办机构领取长期养老保险待遇且未纳入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

按照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统称为参保人。

第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遵循参保人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对等、保障水平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全市统一制度框架、统一管理体制、统一政策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服务。

第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按自然年度结算，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医保结算年度。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筹、风险共担的机制。

医保基金实行年度结算，各县（市、区）医保基金收支当年出现赤字的，缺口部分由县（市、区）负担80%。次年第一季度由各县（市、区）财政全额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未及时划入的，由市财政在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和市级补助县级的其他资金中扣缴。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医保基金的筹集、待遇的给付、信息录入、参保登记等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章 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采取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医保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 (一) 个人缴费；
- (二) 财政补助；
- (三) 利息收入；
- (四) 依法应当纳入基金的其它资金。

第九条 城乡医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市级财政部门应设立医疗统筹基金财政专户，市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收入户和支出户，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收入、支出分户。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征收工作。

第十条 参保人 2012 年个人缴费按 30 元的标准缴交。

低保对象、五保户、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和未成年人、低收入重病患者、城镇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三无”人员、重点困难优抚对象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认定的特殊人群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予以全额资助。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财政对参保人的补助资金，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列入年度预算。

各级财政按当年 2 月底的参保人数核定当年的补助资金，于当年 6 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划拨至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参保人在本办法实施起直接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村（居）委会应为本村（居）户籍居民集中造册，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学校）为本学校学生、幼儿集中造册，在入学当月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参保人参加职工医保变更为城乡居民医保关系的，从变更次月起按城乡居民医保的规定参保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变更为职工医保关系的，从变更次月起按职工医保的规定参保缴费，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年限可按一定比例折算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并累积计算。具体折算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新迁入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包括合法收养子女入户、退伍复员、大中专毕业等），须在入户一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新生儿在出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城乡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二）身份证（二代）原件及复印件；
- （三）特殊人群须持有关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

第十七条 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凭医保缴费通知单，到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医保费征收网点缴费。

参保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最迟不得超过次年2月份缴交。

参保人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由村（居）委会代收医保费；参保人以学校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由学校代收医保费。

村（居）委会、学校代收医保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医保费征收网点缴费。

第十八条 参保人首次办理参保登记，社保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障卡，作为参保人续保、就医、结算医疗费用的专用凭证。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在本办法实施时参保登记的，从缴费当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在年度中途参保登记的，从缴费次月起开始享受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是指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报销范围，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可以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参加职工医保变更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从变更次月起按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享受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变更为职工医保，从中止城乡居民医保关系次月起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其医保待遇按职工医保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生儿从出生当日起3个月内的医疗费用，凭《计划生育服务证》、户籍登记凭证、住院费用发票、费用清单等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报销。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设置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参保人每次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参保人自负。具体起付标准为：

- （一）一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0元；
- （二）二级医院600元；
- （三）三级医院800元。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住院费用，按下列标准报销：

(一)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

(二) 在本市行政辖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负担 40%；

(三) 在本市辖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负担 50%；

(四) 在本市辖区外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40%，个人负担 60%。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住院费用每年度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须于出院之日起 30 天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费用报销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制度，参保人每人每年实行 10 元的门诊包干费用。

门诊包干费用由社保经办机构定期拨入参保人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限于在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疗消费。

参保人出国或死亡的，个人帐户资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

第二十七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定项目和慢性病特定项目、家庭病床费用报销制度以及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

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家庭病床管理制度以及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

第四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住院时，在入院前凭社会保障卡和诊断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住院登记手续。

参保人因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的，须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证》。

第三十条 参保人因病情危急需先行住（转）院的，可先住（转）院，并在住（转）院当天起5个工作日内凭有关证明材料补办住院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管理。除定点医疗机构条件限制、急诊、参保人异地定居或者长期在外地工作外，参保人应在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社保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订立有关医疗保险的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要认真核实参保人的身份，坚持出入院标准，并按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遵守诊疗技术规范，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因病施治，优质服务，减少医疗资源浪费。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供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服务和药品，要向参保人（或其家属）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其费用不得在基金中开支，由参保人自付。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须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属危急病的，须在办理住院登记时出具危急病诊断证明；属异地居住或长期在外地工作的，须在办理住院登记时提供异地居住或长期在外地工作的证明材料；因本地医疗条件所限须转往外地就医的，须出具首诊医疗机构转院证明。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采用按总额预付付费、人均次住院费用付费、按病种付费和按服务项目付费等方式结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与社保经办机构采用信息系统联网实时结算；属于个人负担部分费用，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出院后凭参保人身份证、医疗费用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等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报销。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级社保基金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基金进行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对基金管理使用实施监督。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保经办机构追回违规费用，并由市、县（区）人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为他人冒用自己身份就医，骗取医保待遇提供便利条件的；
- （二）伪造病历、处方、疾病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票据等资料，骗取医保基金的；
- （三）与定点机构或者其他人员串通，骗取医保基金的；
- （四）其他违反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造成基金流失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由社保经办机构追回违规费用、按双方订立的协议扣减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保证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由市、县（区）人社部门给予通报、暂停定点资格、取消定点资格：

- （一）不认真查验身份，将非城乡居民医保对象的医疗费用，记入城乡居民医保帐内；
- （二）将应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记入统筹基金帐内；
- （三）非法替换药品；
- （四）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得统筹基金的；
- （五）不执行诊疗常规，不坚持出入院标准，将不符合入院条件的病人收入院治疗；或任意延长病人住院时间，采用病人挂名住院，做假病历行为的；
- （六）扩大病种范围的；
- （七）违反其它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作失职、渎职或者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损失的；

（二）与参保人或者定点机构串通，将自付医疗费用列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

（三）征收医保费或者审核医疗费用时徇私舞弊的；

（四）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贿受贿，牟取私利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侵害参保人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医保基金的收支情况以及上级有关规定，对医保费用的筹集标准和待遇标准提出调整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政策如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力资源 医疗保险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汕府〔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汕尾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1—2015年）

“十一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下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下称《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为在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环境，加快建设幸福汕尾，根据国务院《意见》及《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下称《五年规划》）的新任务新要求 and 当前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汕尾这一核心任务，以全面落实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及《五年规划》为主线，以增强市县依法行政能力、创新行政体制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

保证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为着力点，结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部署及要求，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创汕尾改革发展的法治新优势，为我市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1年，国务院《纲要》和《决定》确立的依法行政配套制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2012—2013年，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立，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工作全面推行；2014年，《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基本实现；2015年，以依法行政为核心的文明法治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措施

（一）加强法制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1. 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及部门领导班子会议会前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中培训、法律专题研究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学法用法制度，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至2012年，我市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普遍得到落实。

2. 推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的考察制度。对拟任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的情况，并把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重视培养和提拔使用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优秀干部。

3. 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法律素质。建立公务员录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适当增加法律知识在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科目中的比重；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健全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至2013年，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所占分值不少于20%。

4. 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5. 加强面向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六五”普法活动，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法律权威，营造全社会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良好氛围。至2015年，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6. 坚持依法行政与改革创新相统一。依法推进富县强镇、强县扩权、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和大部制改革、省直管县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关系，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法定化，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能与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技术职能相对分开。至2012年，县镇事权改革的法律衔接基本到位，事业机构法定化全面推行；至2015年，富县强镇事权改革纵深推进，大部制改革等全面铺开。

7. 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社会组织、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管理，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发展和完善社区服务，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至2015年，政府职能基本实现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方面转变。

8. 完善行政运行机制。规范和发展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整合行政资源，推行“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至2013年，全市管理规范、功能完备、办事公开、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立。

9.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以基本公共服务为导向的政府绩效评估机制，促进教育、卫生、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至2015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衔接顺利完成，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得到全面落实。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能力

10. 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的行政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至 2012 年，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全面建立，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实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率、听证率及民调率均达到 100%。

11. 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建立健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重大决策咨询委员会。凡是重大决策事项，都必须充分听取决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除依法须保密的事项外，重大决策还必须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至 201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前听取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制度在全市普遍推行。

12. 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依托，吸收部分法律界专家学者、知名律师参与，组建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室；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审查、论证作用。至 2013 年，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基本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室，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明显降低。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3. 突出政府制度建设重点。科学把握制度建设时机和规律，围绕“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加强有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自主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和保障民生、创新社会管理、完善行政体制机制、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至 2015 年，与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相配套、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进一步健全。

14.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政府制定规制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反映人民意愿，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切实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规制的制定，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建设中的作用，同时要加强对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制度建设质量。

15.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统一审查、统一发布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发布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依法受理并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和有效期制度，确保政府规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至 2014 年，全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全面推行，违法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现象基本消除。

（五）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6.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至 2012 年，全市行政执法职权重新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全面完成，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全面建立。

17. 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关系，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结合简政强镇、强县扩权试点工作，加大行政权限依法下放力度，进一步减少行政执法层次，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至 2012 年，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事项基本下放到县、镇一级，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执法扰民等问题基本解决。

18.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建立健全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反应快速、信息共享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至 2015 年，涵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功能的行政执法责任制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应用。

19. 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纪律约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核机制。至 2013 年，行政执法主体管理系统和行政执法资格网上考核系统全面推行。

20. 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收支两条线制度和罚没物品处理制度，严肃治理行政执法队伍“三乱”行为。至 2012 年，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现象在全市基本消除。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增强行政透明度

2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和综合档案馆等场所，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至 2012 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22.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检查，使公开透明成为政府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至 2012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

23. 拓宽政务公开领域。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要健全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逐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利的信息服务。至 2012 年，政府预决算重点支出公开到“项”级科目，“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有序推行。

（七）健全社会矛盾防范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4. 健全民生保障的政策规范。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价值取向，完善有关维护民权、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从制度上、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至 2014 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25.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听证、民意征集等制度，规范信访行为，着力引导人民群众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加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民意表达及反馈机制，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社会公众提出的申诉控告，虚心接受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至 2015 年，社会公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明显提高，民意表达反馈机制基本完善。

26.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宣传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改革行政复议办案方式，完善行政复议办案规程，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效率；扩大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快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每宗行政复议案件有 2 名以上复议人员承办。完善行政应诉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至 2014 年，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基本建立，行政复议经费保障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27. 建立健全化解社会矛盾的联动机制。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分析、重大群体性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建立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人民调解、劳动仲裁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纠纷处置中的沟通协作，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至 2014 年，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各类调解主体有效互动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基本形成。

（八）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28. 强化行政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虚心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2012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29. 落实依法行政定期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各级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全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制度全面推行。

30. 健全行政决策问责机制。强化对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后评估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范围、程序和形式，及时纠正决策偏差；对违反决策程序随意决策、违法决策、决策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至 2012 年，行政决策问责制度全面实施。

31. 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问责。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制度，完善政府层级监督、专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依法行政监督机制，保障并支持审计、监察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增强监督效能。继续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严格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强化对行政审批许可行为的监督。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对行政责任的追究力度。至 2012 年，依法行政满意度测评工作全面铺开，依法行政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为确保上述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汕尾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法制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级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牵头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行政首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把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制定指标，强化考核。制定《汕尾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和《汕尾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强化推进依法行政的监督指导和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本部门的目标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考评，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对推进依法行政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干部奖励惩处、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相挂钩。

（三）典型示范，整体推进。按照统筹规划、优势互补、龙头示范、联动推进的原则，鼓励支持全市各地、各部门在科学立制、依法决策、简政放权、规范执法、行政争议调解、行政问责、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和依法行政考核等方面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注重基层，夯实基础。上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扶持指导力度，从机构编制、人力配备、资金设备等方面为基层政府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解决困难。市县（区）政府要按照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和省编办《关于加强县级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并在执法任务比较重的部门设立专门的法制机构，确保法制机构的力量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各镇、街要按照《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明确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全面推进镇、街法制机构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中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等职能作用，不断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确保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的顺利实现。

主题词：行政 法制 规划 通知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汕府〔2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行政运行机制，衔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深化我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职能，规范机构，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从体制上源头上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规范管理。

规范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立，明确行政执法机构性质、地位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机构编制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必须着眼本地实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做到统筹考虑，全面推开，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先易后难，有序推进。

（三）精简统一，效能优先。

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基础上，整合行政执法职能，减少执法层次，清理多头执法，调整和归并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在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总量减少的同时，提高执法效率，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综合能力。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创新机制，理顺关系。

1. 创新运行机制。根据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逐步推进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审批、管理、执法、监督职能相对分开，在部门内部整合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权。已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部门，可结合文件深化改革，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2. 整合执法职能。归并、调整同一部门下的执法职能，实行部门内集中、统一的行政执法。整合行政管理部门机关及所属执法队伍、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有条件的可实行相关领域跨部门执法，尤其是要加强整合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水务等领域的执法职能。

3. 理顺执法体制。对现有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经费进行清理、规范。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能分工，合理划分事权，减少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现象。

（二）整合机构，规范设置。

组建市、县（市）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分别作为市、县（市）行政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或直属行政机构，并以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市辖区原则上由市行政执法机构在所辖区设立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市辖区政府确需设立行政执法机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同一政府部门内由一个机构实行集中、统一行政执法后，所属的其他机构不再承担行政执法职能，原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要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行职能调整、整合或撤销；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一政府工作部门内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应整合行政执法职能，设立集中、统一的直属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任务较轻的，本着机构有增有减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内设机构。

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行政执法机构名称一般规范为“执法检查科（股）”。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名称一般规范为“××市××局行政执法局”，正科级建制，其局长可由主管部门副职兼任；县（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名称一般规范为“××县（市）××局行政执法局”，市辖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名称一般规范为“××区××局行政执法分局”，均为正股级建制，其局长（分局长）可由主管部门副职兼任。

特大镇可以整合相关执法职能，设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性行政执法机构，名称可规范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可由镇领导担任。

（三）核定编制，强化管理。

1. 重新核定人员编制。全市实行集中、统一执法的行政执法机构使用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由市编委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重新核定并分配下达行政执法专项编制。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收回相应机构原用于行政执法的行政或事业编制。改革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和集中、统一执法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再使用事业编制。

2. 严格执法经费管理。各级政府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和部门集中、统一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行政执法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罚没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综合管理。

3. 加强执法机构建设。合理设置执法岗位，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增强执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按国家有关政策，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四）健全制度，严格执法。

1. 政府工作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督促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行政执法机构应及时反馈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 科学合理界定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权力与责任，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3. 建立和完善听证制度、规范听证程序，实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告知制度，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相对人的程序参与权、知情权、申诉和获得救济的权利，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公开、公正，实现执法为民。

4. 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不同部门间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的协调与配合。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改革难度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关系到部门和个人利益的调整，必须积极稳妥，统筹安排，求真务实，周密部署。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本地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调沟通，互相支持配合，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平稳、有序地推进。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各地各单位在认真清理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基础上，拟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今年2月底前，县级改革方案经县级编委审核后，报市编委审批，市直部门改革方案直接报市编委审批。各地各单位根据市编委批准的改革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改革工作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并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何建议、意见，可直接向市编办反映。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督。

严格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经、保密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按规定处理好人财物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文件资料交接，保持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市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改革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手段干预改革和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模式、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凡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行政 执法 改革 意见

关于建设汕尾市生态景观林带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号）和广东省林业厅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部署，为做好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重要意义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高城乡品位，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胡锦涛同志在视察广东时提出“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构筑以珠江水系、沿海重要绿化带和北部连绵山体为主要框架的区域生态安全体系”重要指示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用9年的时间建设好全省23条景观林带，涉及我市的景观林带有3条，分别是深汕高速汕尾路段、潮莞高速汕尾路段和沿海基干林带。

我市历来重视林业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实施消灭荒山、推进生态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目前全市林地面积绿化率51.2%，森林覆盖率达48.4%。但是，近年来随着各地交通网络的快速发展和沿海地带的开发，一些重要路段两侧、交通节点、沿海滩涂植被破坏严重，迫切需要进行复绿美化；部分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山地森林质量不高、林相层次简单、景观类型单一，迫切需要进行林分改造。建设好生态景观林带，对于构建我市生态区域安全，建设宜居城乡，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幸福汕尾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做好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力争早日建成见成效，推动我市林业生态和景观建设的大发展。

二、确保全面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建设类型与范围

根据《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和《汕尾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我市共需建设“四带两点一湖”，即深汕高速景观林带、潮莞高速景观林带、汕遮公路景观林带、沿海基干林带，海汕公路埔边出口景观点、汕马公路长沙湾出口景观点，品清湖周边可视范围内山地。工程实施范围为

公路主干道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山（林）地、沿海基干林带 50 米以上宜林地和品清湖周边可视范围内山地。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要综合考虑自然生态、交通、城镇和景区景点布局，整合山地森林、四旁绿化、防护林、城市森林、城镇村庄以及湿地、农田、果园、旱（耕）地，按照规划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立体、复合的生态景观林带。“点”是指将沿线分布的城镇村居、景区景点、服务区、车站、收费站、互通立交等景观节点进行绿化美化园林化，形成连串的景观亮点；“线”是指将高速公路主干道两侧各 20 至 50 米林带和沿海基干林带作为主线进行美化绿化，采用花（叶）色树种或常绿树种和灌木为主，种植 5 至 10 行，形成 3 至 5 个层次的生态景观长廊；“面”是指将高速公路景观林带建设，是在主干道两侧 1 公里内可视范围林（山）地，选择花（叶）色鲜艳、生长快、生态功能好的树种，采用花（叶）色树种和灌木搭配方式进行造林绿化，改造提升森林和景观质量，建设连片大色块、多色调森林生态景观，形成主题突出和具有区域特色的森林生态景观，增强区域生态安全功能。

（二）建设期限与目标

根据省统一规划，2011 年开始试点，力争 3 年初见成效，6 年基本成带，9 年完成各项指标任务。按照《汕尾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我市从 2011 年开始深汕高速公路和海汕公路埔边出口景观点、汕马公路长沙湾出口景观点、品清湖周边山地景观林的示范建设。至 2013 年，完成生态景观林带主要路段、节点主体建设任务，海岸线和交通干线局部地区生态明显改善，森林景观效果初步显现，生态景观林带初见成效。

至 2016 年，初步完成生态景观林带营造林建设任务，海岸线和交通干线重点地区生态明显改善，森林景观效果进一步丰富提升，生态景观林带基本建成。

至 2020 年，各项建设指标任务全面完成，海岸线和交通干线整体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形成生态景观林带，构建覆盖全市的主要生态网络，工程实施范围内土地实现绿化生态化。

通过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打造我市较好的森林外形、林木品质和健康状况。达到调整森林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和树龄结构，建成树种丰富、林木郁闭、结构多样的复层林、异龄林，形成健康的生态屏障，有效地防御松材线虫和薇甘菊等有害；生物的入侵和蔓延，抵御火灾、大气污染及

其他自然灾害的危害，提高视觉效果，使乔、灌、花、草形成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随季节变化而富有动态美，提升审美价值、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灾减灾能力和碳汇功能，丰富生态产品，改善人居住环境，充分发挥林带的综合效益。

（三）建设任务与投资

全市“四带两点一湖”总建设面积 31.84 万亩，总需投资 36979.9 万元（不含非林业用地租地费用）。其中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 2 条，即 3 号林带深汕高速公路汕尾路段 110.28 公里，建设面积 9.79 万亩，投资 14218.15 万元；11 号林带潮莞高速汕尾路段 84.91 公里，建设面积 8.83 万亩，投资 13014.24 万元；沿海基干林带 1 条，即 18 号生态景观林带，列入规划建设的 352 公里，建设面积 11.62 万亩，投资 6615.51 万元；地方公路汕遮公路 1 条，全长 25 公里，建设面积 0.6 万亩；在深汕高速汕尾路段建设任务中市级示范路段海汕公路和汕马公路相关的景观林带，“两点一湖”即海汕公路埔边出口景观点、汕马公路长沙湾出口景观点，品清湖周边可视范围山地，规划建设面积 1 万亩，由市财政投资 2000 万元进行建设，争取省财政相应补助。深汕高速、潮莞高速两侧 20-50 米景观林带中非林业用地 10640 亩的租地费、青苗补偿费由市、县、镇财政统筹解决。各地建设任务详见计划表。

全市建设任务计划表

序号	建设区域	合计(亩)	建设任务(亩)			
			人工造林	补植套种	改造提升	封育管护
1	海丰县	119122	54030	31866	20422	12804
2	市城区	71264	33002	24741	6177	7344
3	陆丰市	61972	8465	24829	7638	21040
4	陆河县	39752	11540	2206	11300	14706
5	华侨管理区	208	208			
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750	3000	3250	1500	
7	国有湖东林场	2046	548	115	1383	
8	国有东海岸林场	16300	4800	11500		
	合计	318414	115593	98507	48420	55894

三、全面落实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工程，也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幸福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省、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制定本区域的年度实施计划，解决土地供给、资金筹措等问题，切实把建设任务分解到位，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层层抓好落实。

市已成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各地所承担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

(二) 落实责任，密切配合

汕尾市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评全市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民政、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旅游、高速公路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林带建设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规划和项目实施范围。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用地的造林绿化和景观的改造提升，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规划设计、协调种苗供应、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公路两侧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停车区、服务区，建设单位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以资金支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地方对公路、铁路周边进行生态景观林带改造和山地绿化。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做好各类废弃矿山、采石场等的复绿。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施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流失区生物措施治理。新闻单位负责宣传报道。

(三) 广泛宣传，示范带动

生态景观林带是生态建设工程，更是建设幸福汕尾的民心工程，属社会公益事业，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景观林建设工程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支持、大家参与的氛围，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发动企业和个人通过捐资造林或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市林业部门具体抓好海汕公路、汕马公路示范段，“两点一湖”即海汕公路埔边出口景观点、汕马公路长沙湾出口景观点，品清湖周边可视范围内山地生态景观林工程的组织实施，带动各县（市、区）的规范建设；确保全市

能按照省、市景观林带建设总体规划，顺利推进全市 4 条林带的规范建设。通过示范点建设，推出一批示范作用的精品工程，促进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上新水平。

（四）加大投入，强化管理

按照分级负责、多元投入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除省财政专项建设资金外，交通部门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铁路时将绿化经费纳入工程预算；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相关部门对项目范围内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要安排造林绿化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捐资造林或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工程建设要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起一整套高效的管理制度。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重点项目采取招投标制，并实施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项目监理制，通过试点示范逐步开展，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施工。

按照投资计划，逐步落实配套资金。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项目验收时，要附有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

（五）科技支撑，提高效益

生态景观林建设属新兴学科，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面临许多问题，必须加强科技研究，大力选育林木良种，推广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木本花卉，采用先进实用栽培技术和造林模式，加强绿化植物优良材料选择与配置、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应用，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各地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对树苗木的需求，市林业部门要统一规划、加强检查指导和扶持足够的林木良种和苗木生产基地，加大培育绿化大苗力度，确保建设需要。

提高工程实施的科技含量对确保工程建设成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工程实施期间需要及时掌握最新的学术动态，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主攻方向和建设的模式及措施。积极总结、筛选和推广适用的科技成果和经验。要全面强化科技保障工作，做到对工程建设全面实施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实施，切实将科技保障贯穿于工程规划和实施的全过程。

（六）完善机制，评比奖惩

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出台优惠政策，对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生态公益林管理机制，将改造后的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的林地全部调整为国家和地方生态公益林，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禁止大规模砍伐现有林木，对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的现有桉树、松树等速生丰产林，要逐步改造成乡土阔叶树为主的混交林。

各地、各单位要做好管辖范围内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各项工作，市领导小组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整个工程完成后，再进行总验收评比，对出色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不能完成任务的单位，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景观 建设 意见

关于印发《2012年市政府各分管 领导工作重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012年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工作重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单位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2012 年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工作重点

一、魏友庄同志：

1. 确保完成今年各项重要经济指标。特别是 GDP 和财税收入，要研究培育税源，研究市、县、镇财税体制的完善。
2. 切实做好提高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工作。
 - (1) 行政服务中心，力争上半年全面运作；
 - (2) 政府 OA 系统，微博系统，政府服务热线；
 - (3) 机关事务局组建。
3. 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
 - (1) 省三项改革；
 - (2) 医改工作；
 - (3) 国有资产管理与改革。
4. 完善重点项目推进和机制建设。
 - (1) 陆丰核电、华润（海丰）电厂、红海湾电厂项目；
 - (2) 厦深铁路项目；
 - (3) 广州至汕尾高铁前期工作；
 - (4) 重点产业项目规划，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 (5) 重点项目策划与储备，力争进入省重点项目笼子有突破。
5. 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探索商业保险辅助制度。
6.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二、马伟灵同志：

1. 联合粤东各市，有效有针对性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2. 全力做好维稳工作，抓好陆丰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以陆丰“三甲”地区为重点，开展禁毒和打私专项工作。
3. 研究完善机动车辆登记上牌管理和超速违章罚款规范管理体制。
4. 做好校车规范管理，确保校车安全。
5. 研究出台广东最完善、较宽松的农村人口城镇入户政策，加快城市化进程，吸引技术工人和青壮劳力入户。

三、刘小静同志：

1. 进一步抓好教育工作。

(1) 落实责任，完成中小学（幼儿园）15 万平方米以上校舍建设。整合教育资源，发展有特色、有市场、有影响的中职教育；

(2) 每个建制县创建一个教育强镇；

(3) 做好与华师大的战略合作。吸引高学历教师，全面培训在职教师，制订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2. 培育文化产业，建设文化设施。

(1) 建设中国（汕尾）民间文化艺术馆（含博物馆、群艺馆）；

(2) 培育文化产业，争取与邱家儒先生合作创办文化交易所；

(3) 抓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3. 抓好体育设施和体育活动机制建设。

4. 抓好科技工作。

(1) 建设汕尾市农业科技园区；

(2) 以企业为主体创办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5. 创新外侨工作机制。

6. 做好汕尾形象策划与宣传工作。

四、李贤谋同志：

1. 抓好产业的转型升级。

(1) 出台加快园区建设意见，结合反哺工程建设，创建申报城区回乡企业家工业园和陆河工业园，完善城区工业园市区共建机制；

(2) 做好金银珠宝产业的转型升级。

A. 申报中国金银珠宝之都；

B. 筹建中国（汕尾）金银珠宝交易中心及水晶制品市场；

C. 成立汕尾金银珠宝商会；

D. 设立省级以上金银珠宝质量鉴定中心；

E. 制订商会产品标准；

F. 争取上级授权设立专业技术工艺大师（含中、初级职称）评定机构；

G. 企业的品牌建设。

(3) 服装等传统产业的策划。

- (4) 电子信息产业的升级。
- 2. 招商引资机制的创新和通过国家对水域开放的验收。
- 3. 潮莞高速的全面动工及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策划、推进省道 241 线可塘至汕尾改造工程前期工作。
- 4. 珠三角辅助港口的策划、合作、建设，海上搜救中心建设。
- 5. 申报中央苏区县。
- 6. 建立重点企业保护与服务制度，成立企业家联谊组织。在珠三角主要城市建立汕尾商会，外出企业家制度化沟通机制。

五、骆金堤同志：

- 1. 百里海堤工程。
- 2. 扶贫双到工作。
- 3.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 (1) 全面规划与工作方案；
 - (2) 重点项目；
 - (3) 树种、特色；
 - (4) 社会力量参与，探索领养机制。
- 4. 农业渔业产业化建设。
 - (1) 引进在外企业家、台商创办产业化基地；
 - (2) 引导农民创办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做好品牌农业、安全农业、标准农业；
 - (3) 做好陆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力争成为粤东最大农产品市场；
 - (4) 策划渔业大发展。
 - A. 南国渔都品牌；
 - B. 海上养殖园区的申报；
 - C. 海产品交易市场中心建设；
 - D. 产业协会的完善；
 - E. 研究省海洋试验省政策。
- 4. 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创建省卫生城市。
- 5. 社会救助体系的创新。
- 6. 抓好计生和殡改工作。

六、邹广同志：

1. 加大规划工作力度。

- (1) 《综合交通规划》启动并争取出成果；
- (2) 汕尾市近期建设规划与扩大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面；
- (3) 规划管理有关制度建设与完善。

2. 加强国土管理。

(1) 闲置土地的摸底（3月底前），对每宗土地提出处理意见，力争今年市区完成1500亩土地处理；

(2) 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市区今年不少于3000亩。重点是火车站、长沙湾、红草工业园、环品清湖地区；

- (3) 征地有关制度完善；
- (4) 土地执法检查。

3. 抓好环保住建工作。

- (1) 在建6座污水厂今年运营与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
- (2) 市区11项重点市政工程；
- (3) 完成1200套保障房任务。

4. 城区管理。

- (1) 加大市区城建管理力度，坚决打击违章建筑；
- (2) 市区环卫规范化管理工作；
- (3) 加大绿化美化力度。

5. 建好人民来访接待厅、网上信访视频厅。

6. 协调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

七、王世顶同志：

1. 出台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加快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2. 组建汕尾农村商业银行，发展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3. 培育上市公司。

- (1) 出台含金量高的促进上市公司政策；
- (2) 培训企业家；
- (3) 引进中介公司；
- (4) 重组有关企业；

(5) 重点培育 30 家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力争 2 年内有企业上市，本届政府有 3-5 家企业上市。

4. 海丽项目的协调。

八、陈样新同志：

1. 强化编制管理，研究刚性管理制度，按规范清理空编、混编，做到人编一致。

2. 探索行政执法新机制和雇员制改革。

3.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定编工作。

4. 深圳好日子项目的协调。

主题词：工作重点△ 2012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建设，确保高速公路建设顺利进展，进一步构建“西融珠三角、东联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四通八达大交通网络，争当“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排头兵”，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林 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良川（市人社局副局长）、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蔡振荣（市环保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范永锋（市水务局副局长）、杨 慈

(市林业局副局长)、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郑胜坤(陆丰市政府副市长)、刘剑平(海丰县政府副县长)、彭永通(陆河县政府副县长)。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王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中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交通 通知

关于建立汕尾市名镇名村示范村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骆金堤(副市长)

召集人：陈德忠(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林来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彭 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彭超翔(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吴若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骆志雄(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刘石兰(市农业局副局长)，黄海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邱建英(市林业局副局长)，黄秋强(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王 剑(市旅游局

副局长)，谢彬秀（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市委农办），承担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建设 通知

关于市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调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作相应调整。下列市直议事协调机构的职务原由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郑雁雄同志（现任市委书记）兼任，现改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紫骊同志兼任：

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区品清湖环湖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市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即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联网直接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世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打私办主任）、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颜小将（市发改局副局长）、郑泽梅（市经信局副局长）、彭超翔（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罗水金（市住建局总工程师）、孙彦浩（市地税局副局长）、谢耿辉（市工商局副局长）、李顺利（市质监局副局长）、李积万（市编办副主任）、陈少明（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叶新裕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统计“四大

工程”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机构 统计 “四大工程” △ 通知

关于建立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协调，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魏友庄（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文浩（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刘益才（市农业局副局长）、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联络员：陈茵（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卢松杰（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颜翱鹏（市农业局经管科主任科员）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